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 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 的 宿舍一体化床桌柜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用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
制造商为（北京九都腾飞铁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
营业收入为 2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下组合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
制造商为（北京九都腾飞铁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
营业收入为 2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宿舍一体化床桌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
WSZC-X-H-250036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
投标人为（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
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-X-H-2025-09-04 11:33:12

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04 11:33: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